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5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仲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署112年度偵字第2698號受刑人黃仲玄運輸第二級毒品乙案，扣案之紙箱、CASH BOX各1個，係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犯第4條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受刑人黃仲玄因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11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，其中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外包裝紙箱、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CASH BOX各1個，均係用於夾藏、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煙草所使用之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沒收之，此有上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解送人犯報告書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。而上開外包裝紙箱、CASH BOX均未經前揭判決宣告沒收，然既屬專科沒收之物，仍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世文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4 書記官 李玉華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6 附表：

07

物品名稱	數量
紙箱（外包裝）	1個
CASH BOX	1個